

台南市安南區 105 年度
城西掩埋場(含焚化廠)
營運回饋金
年度使用計畫書（第一次變更）
（申請城西里一般住戶基本電費之部分補助）

申請機關：台南市安南區公所

臺南市安南區 105 年度「城西垃圾掩埋場(含焚化廠)營運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」(第一次變更)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1 月 25 日環處字第 104012211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適用範圍：

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(含焚化廠)(下稱本場廠)之回饋區域為安南區，其中城西里為本場廠座落里，回饋區域共計 10.6515 平方公里，回饋區人口數計 1,648 人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興建有樂活動場所、球場、公園、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
- (二) 教育設備、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改善。
- (三) 環境之綠化、美化。
- (四) 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
- (五) 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、協助弱勢家庭。
- (六) 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。
- (七) 辦理公害監督。
- (八) 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
- (九) 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。

四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由里民備妥當年度用戶電費收據、戶口名簿(影本)、身分證(影本)、印章、建物證明〈當年度土地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(影本)、建物使用執照(影本)、土地承租契約書(影本)〉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提出申請，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收件審核作業，再將審核完成名冊彙送本所城西里辦公處，再向本所提出經費核撥發放作業。

回饋金計價期程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
回饋金本期額度：因電費原 1 度 2.2 元經逐年調整已至 2.8 元，原 103 每戶用電補助 15,000 元，自 104 年度起調整為每戶用電補助 16,000 元，全年預計使用額度為 464 萬 2000 元整。

六、執行期程：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本計畫合計所需費用為 464 萬 2000 元整。

經算概算表

支用項目	用途	數量	單位	總額
1. 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城西里一般住戶電費之部份補助	1	式	4,597,000 元
2. 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。	105 年度用電回饋金發放行政作業費	1	式	45,000 元
合計				4,642,000 元

註：1、公所可各依實際需求擴充與增列用途細項 2、以上經費依需要可相互勻支。